主題:性騷擾防治法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公義委員會 2021.05.11

報告人:樓嘉君律師

一、 平等權之源由:

- (一) 我國憲法第7條:「中華民國人民,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,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。
- (二)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: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,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,消除性別歧視,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。
- (三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條:「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,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,爰制定本法」。
- (四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: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。

二、性別霸凌:

(一)性別霸凌:針對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,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 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,進行貶抑、攻擊、威脅、 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,使他人處於具 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。或難以抗拒, 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的損失,或影響正 常學習活動之進行~取自吳志光。

(二)性別特徵 gender characteristics:性別特徵通常指的是「生理性別」(biological sex)的特徵,我們常以第一性徵(例如生殖器官)、第二性徵(例如乳房、喉結、鬍子)來區別男女生理差異,也就是解剖學或生理學之男女分別。

三、什麼是性霸凌:

- (一) 什麼是性霸凌:立法院院會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三 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,將「性霸凌」入 法,比照性侵害、性騷擾規範。未來,罵男同學 「死 gay」、「死玻璃」、「娘娘腔」、「娘砲」、或 罵女同學「男人婆」、「太平公主」、「飛機場」、「木 瓜」,都算性霸凌,嚴重者將面臨退學處分。
- (二)性霸凌之分類:類似性騷擾、性暴力,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、評論或譏笑、對性別取向的譏笑、傳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、身體上侵犯的行為,如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,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等。根據 McMaster(1997)的研究,認為「性霸凌」的具體表現行為如下:
- (1) 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、評論或譏笑:如 黄色笑話、波霸、飛機場、矮冬瓜、木瓜等。
- (2) 對性傾向的譏笑或是對性行為的嘲諷:男人婆、娘娘腔、同性戀都是常見對性取向、性行為的嘲

笑。

- (3) **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**:孩子之間 會流傳關於性的謠言,如誰和誰在廁所接吻,或 是誰和誰發生性關係。
- (4) **身體上侵犯的行為**: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,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中;除嚴重的性侵害外,舉凡觸碰下體、屁投、胸部、脫褲子、掀裙子、偷看上廁所、偷看換衣服,或是學童間流行的遊戲俗稱「阿魯巴」、「草上飛」、「千年殺」皆屬此類。
- (三)可能的性霸凌:依此定義,以往常被誤以為專屬 男生「遊戲」的阿魯巴(強將男性下體去撞硬物)、草上飛(抓住雙腳在地上拖行)、千年殺(雙手比槍往屁股戳)等行為,強迫同學脫內衣、內褲,或說女生是大屁股、阿祖(意指對方醜)或尖叫聲像「淫叫」等,均可能被認定為性霸凌。
- (四)言語貶抑的性霸凌:指拿他人性器官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等開玩笑、取綽號,或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。前者如嘲笑男同學「細如牙籤」,以陳姓女同學的胸圍取綽號為「陳大奶」,說長相斯文、瘦小的同學是「娘砲」等;後者如在網路散播某女同學「有出來賺」等。
- (五)攻擊性的性霸凌:例如將男同學雙腿分開,再把 他拉去撞柱的「阿魯巴」,男生間特有的「刷卡」、

「捉鳥」等均屬之。校園霸王花以「剃毛」教訓 情敵也屬之。以上均可能涉及刑法之強制罪或強 制猥褻罪。

- (六)如何處置性霸凌加害者:性霸凌可能同時觸犯其他法律,例如「阿魯巴」即可能觸犯刑法傷害罪甚或強制猥褻罪,被害者也可循民法請求損害賠償(包含慰撫金),不過,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「宜教不宜罰」,因此要求加害者一定要接受心理輔導,之後則可採向被害人道歉、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等處置,乃至轉學、退學等「其他符合教育目的」的措施。
- (七) 美國的案例:最近紐澤西州羅格斯大學大一學生克萊曼提,因被同學在網上傳布同性戀影片, 廣文之之之,在民情激憤下,紐澤西州州 議會積極立法,通過全美最嚴峻反霸凌法, 明內所有公立學校,必須實施反霸凌措施,設 和內所有公立學校,必須實施反霸凌措施,設 看養嚴重,必須實施反霸凌措施為校園 霸凌嚴重,各州紛紛制定專法,包括禁止基於性 別與性向的霸凌行為。以加州為例,有系統且長 期嘲笑、威脅、脅迫、排擠、騷擾、肢體暴力、 偷竊等行為,都被視為霸凌。

四、性騷擾案件的基本特性:

(一) 三大迷思與說辭: 只是誤會/挾怨報復/被害妄想。

- (二)普通人觀點/女性觀點/被害者觀點。
- (三)性騷擾的核心議題是權力與支配(EX.台北捷運溜鳥俠案)。
- (四) 基於職位的權力與性別文化中的權力。
- (五)看不到權力關係:1.職位、地位、權力、體力、 與資源的差距。2.文化的體制性影響、普遍。 五、性騷擾之法律定義:
- 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:「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」: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,雇主、同事、客戶…等任何人,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岐視的言詞或行為,造成一個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,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發生工作場所性騷擾。「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」:雇主利用職權,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時完產主利用職權,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時不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僱用與否、報酬、考績、升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。
- (二)何謂執行職務時:女性勞工在上班時間以私人 E-mail 收發郵件時,遭其他員工寄發網路黃色 笑話而心生不快,是否為職場性騷擾?員工下班 後相約吃飯喝酒,於酒酣耳熱之際遭受性騷擾, 是否為職場性騷擾?雇主於執行職務時遭受其他 廠商人員或客戶性騷擾,是否為職場性騷擾?

(三)性騷擾之法律定義:

性別平等教育法-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:三、性侵害: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四、性騷擾:指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,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:

- (一)敵意型: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從事不受歡 迎且**具有性意味或性別岐視之言詞或行為**,致影 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 者。
- (二)交換型(利用權勢型):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五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援事件: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,他方為學生者。

(四)性騷擾之法律定義:

性騷擾防治法-第 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 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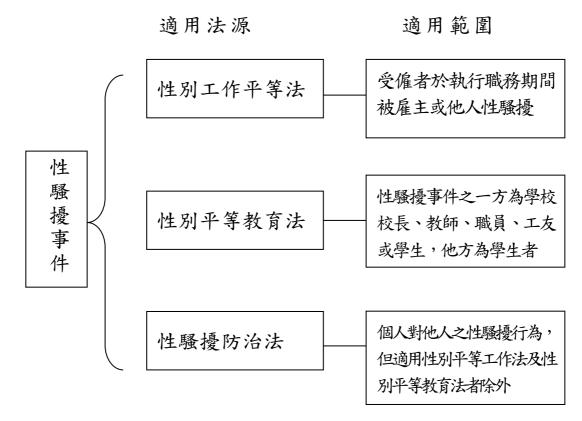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交換型(利用權勢型):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敵意性: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 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 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

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 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 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- (五)性騷擾之法律區分: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(主管機關為勞委會)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主管機關為內政部)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(主管機關為內政部)是以性騷擾事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關係作為區分點,將發生在不同人之間、不同場域之性騷擾事件加以區別,而有不同處理方式。大體上來說,性別工作平等法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角度出發,主要處理職場性騷擾;性別平等教育法從保障學生受教權觀點出發,主要處理校園性騷擾;而性騷擾防治法從人身安全角度出發,主要處理前二法以外的性騷擾(如公共場所)。但因立法技術及立法院朝野協商關係,三法之適用範圍如下:
 - 1.如果是<u>雇主</u>對受雇者或求職者性騷擾,以及受雇者在執行職務時被任何人性騷擾,就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範圍,比如有某公司經理喜歡在辦公室張貼裸女海報,然後在上班期間叫女職員進辦公室後,對裸女海報品頭論足,讓女職員覺得很不舒服,就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範圍。
 - 2. 如果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<u>學校</u>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,他方為學生者,比如老師對學

生上下其手,即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- 3. <u>其他的</u>性騷擾行為,就屬<u>性騷擾防治法</u>的規範範圍,最常見的就是發生在大眾運輸工具或公共空間的性騷擾行為。
- (六)性騷擾防治三法的適用範圍:



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,不適用性 騷擾防治法,除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& 12、& 24(媒 體)及& 25 外。

六、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:

(一)性騷擾防法法第1條: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,特制定本法。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 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,依本法之規定,本法未 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。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,除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 及第二十五條外,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- (二)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亦適用下列規定:第12條-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子網路或其他媒體,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重。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債養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第24條屬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得按次重通知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得按次直過知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得按次直過經費,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升新臺幣十萬元下罰金。前項之罪,須告訴乃論。
- (三)認定性騷擾時應審酌之具體事實:性別工作平等 法施行細則(97.7.11 修正)第 4 條-本法所稱性 騷擾之認定,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 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 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性騷擾防治法施 行細則(95.1.25 修正)第 2 條-性騷擾之認定, 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 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

體事實為之。

- (五)性騷擾的要件一:誰來定義性騷擾—不受受害當事人歡迎: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應以受害當事人之主觀感受為主(而非行為人的主觀感受或動機)。無論為人認為該行為是「開玩笑」、「關心」的表現或「沒什麼」的動作,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,就可算是性騷擾。
- (六)性騷擾的要件二:「具有性意味或性別岐視之言 詞或行為」-廣義來說,從輕微的性別騷擾,到 性挑逗、性賄賂,到嚴重的性要脅、性攻擊都屬

於此類範圍。不管是色瞇瞇的窺視或盯視,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、過度或不當的追求行為(例如傳性暗示的簡訊、過於頻繁的邀約、跟蹤…)、暴露狂、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其他身體侵犯行為,或是對於非傳統性別特質者(例如氣質陰柔的男孩,或是陽剛的女孩),或是性取向不同者的歧視與騷擾行為等,都包括在其中。

- (七)性騷擾的要件三:「影響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」-包括使受害當事人感到受侮辱,或恐懼重複這樣被對待或周遭眼光的壓力而出現心不在焉、規避上課等情況致影響學業表現或工作表現。
- (八)性騷擾防治法之行政處罰第 20 條(性騷擾之罰責)對他人為性騷擾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第 21 條(性騷擾罰責之加重規定)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,得加重科處罰鍰至 2 分之 1。
- (九)性騷擾防治法之刑事處罰第 25 條(性騷擾之刑事責任及告訴乃論)(此條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亦適用)意圖性騷擾,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

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,須告訴乃論(摸女生大腿、腰部或肩膀不構成犯罪?)

(十)性騷擾與強制猥褻之區別:第224條(強制猥褻罪)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,而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強制猥褻與性騷擾之區別:強暴脅迫手段VS趁人不及抗拒(注意強制猥褻為性侵害之一種)摸乳十秒鐘或舌吻五秒鐘是否構成強制猥褻?(利用公車上或人潮擁擠之強暴脅迫手段?)

七、機構措施、賠償責任:

- (一)定義包括法人、合夥、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(性騷擾防治 法第三條第五項)(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 四條)。
- (二)機構措施: ①10人以上~30人設定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
 - ②30人以上訂定防治措施,並公開揭示。
 - ③教育訓練(定期)。

(三)機構責任(賠償):

- (1) 不得差別待遇責任(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)。
- (2) 範圍:申訴、調查、偵查、審理。(性騷擾防治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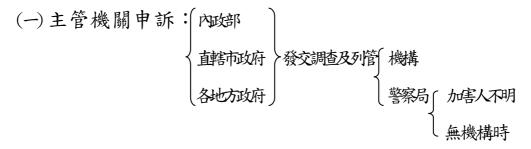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) 避免被害人第二次受到傷害

- (3) 適用對象:機關、部隊、學校機構、僱用人(僱主)。
- (4) 僱用人責任→ 民法第 188條: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,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,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,不能受損害賠償時,法院因其聲請,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,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,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,有求償權」。
- (5) 雇主機構學校教育機構就被害人回復名譽 ① 受僱人 ,應提供適當之協助(第11條) ②機構負責人 ③學生 ④教育機構 → 對第三人生發變
- (6) 保護責任:非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或偵查機構同意,不得洩露被害人姓名、身分或特徵(第12條)。 ①不得報導
 - ②不得記載姓名或足以識別被害人之特徵

範圍: (廣告物 出版品 廣播 電視 電子訊號 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

- (7)機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、8、10、11、12條。→單獨負民法 184條之侵權行為責任。(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有過失)
- (8)機構的行政法罰鍰責任 (§22、23、24)
- / ①違反第 7 條 →知悉而無立即 糾正
 - →無訂立防止法 及公告→罰 鍰1-30萬元 及(限期改 正,不改正連 續罰)
 - ②違反第10條(不公正對待)-
 - ③違反第12條(保密原則)

八、申訴:



- (二) 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,主管機關得停止程序。

九、行為人責任:

(一) 民事賠償責任:

- (1) 性騷擾防制法第九條: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,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。
- (2) 民法第 184 條、第 195 條: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為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是人。其名譽、自由、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別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賠償之請求賠償者。其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前項請求權,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,或已起訴者,不在此限。前二項規定,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準用之」。

(二) 行政罰:

- (1) 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: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,由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(2) 性騷擾防治法第 21 條:「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

督、照護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,得 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一」,加重二分之一。

(3)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: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: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,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,而有妨害善良風俗,不聽勸阻者。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,調戲他人者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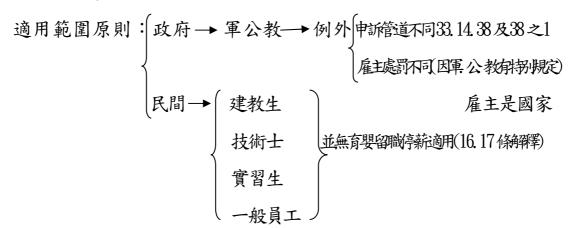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 刑事責任:

- (1)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:「意圖性騷擾,乘人不及 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 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 罪,須告訴乃論」。
- (2) 刑法第 221 條: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 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,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」。
- (3) 刑法第 224 條: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 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,而為猥褻之行 為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- (4) 刑法第 225 條:「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

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,不能或不知抗 拒而為性交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 他相類之情形,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 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 遂犯罰之」。

十、性別工作平等法

一、工作方面:



二、平等權:

禁止歧視之範圍:

(包括性別、性質的、同性者)

○招募、甄試、適用、分發 配置、考績、升遷 §7 條

②教育訓練 88 條

③編辦 9條

④薪資給付 \$10 條

⑤退休、資遣、離職、

解僱§11條

例外:§/條但書─▶「但工

作性質僅適合特定生別者不在此限

①違反雇主有損 害賠償責任\$26 ②罰款30萬 ~150萬元\$38 條之1第1

項

問題(一):是否教會可以拒絕女牧師?

(提摩太前書 2章 8~15 節: 8. 我願男人無忿怒、無爭論(或作: 疑惑,舉起聖潔的手,隨處禱告 9. 又願女人廉恥、自守,以正派衣裳為妝飾,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,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 10. 只要有善行,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 11. 女人要沈靜學道,一味的順服 12. 我不許女人講道,也不許他轄管男人,只要沈靜 13. 因為先造的亞當,後造的是夏娃 14. 且不是亞當被引誘,乃是女人被引誘,陷在罪裡 15. 然而,女人若常存信心、愛心,又聖潔自守,就必在生產上得救)

歌林多前書第11章第4、5、6節:4.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(或作:說預言;下同),若蒙著頭,就羞辱自己的頭5.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,若不蒙著頭,就是羞辱自己的頭,因為這樣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6.女人若不蒙著頭, 就剪了頭髮;女人若以剪髮、剃髮為羞愧,就該蒙著頭。是否有§7條但書之適用?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:「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,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,不在此限」。

三、工作環境性騷擾: §12條 與性騷擾防治法內容相類似 §13條

求職者及受僱者,得請求雇主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§26條:「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,受有損害者,雇主應負賠償責任」

與民法第188條: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 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,已盡相當之注意 或縱加以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,僱用人不負賠 償責任。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,不能受損害賠 償時,法院因其聲請,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 狀況,今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僱用人賠 償損害時,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,有求償權」相 類似之立法

- 四、保障女性 ①生理段 814條、每月一天、一年最多三天,未滿三天不併入 病假,滿三天併入病假,但生理假薪資減半
 - ②產假 8週815條第1項
 - ③流產假—(懷孕三個月以上,4星期) 懷孕二至三個月,1星期 \ 815條第1項 懷孕二個月,5天
 - ④安胎假—醫生證明
 - ⑤產檢假─5天
 - ⑥配偶陪產假—5天
 - (7)育嬰假 (1)二年(留職停薪),到小孩二歲為止 ②受雇者保費可遞延三年繳納,但雇主部分應 §16 條 繳納
 - ③收養者亦同
 - ⑧申請復職 │ ①原則上復職

§17 ②例外—可以資遣或退休 ①歇業·虧損或業

①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
②雇主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
③不可抗力停工(如COVED19旅行社、旅館)
社、旅館)
④業務性質變更

④業務性質變更 減少員工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 作安置

⑨哺乳時間:每天60分,如果工作時間外增加到1小時以

§19 上加班,則再給30分鐘

- ①家庭照顧假7天(事假) ①嚴重疾病
 - 2.預防接種
 - ③重大事故
 - **④需要親自照料**

②違反 損害賠償 §26條 罰鍰 2~30 萬元 罰鍰 公布性名

五、雇主防範措施:

(一)性別平等法第13條第1、2項: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,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,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」。

未依此違反者 38 條之 1 第 2 項:「雇主違反第十三條 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未依此違反者 38 條之 1 第 3 項:「有前二項規定行為 之一者,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 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」

- (二)舉證責任在雇主 §31 條:「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,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、性傾向因素,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,負舉證責任」,最好徵得其同意,全程錄音,或二人以上面試
- (三)申訴期間雇主不得解雇

十一、例證:

- (一) 如女人都是笨蛋是否性騷擾?
- (二) 勾肩搭背是否性騷擾?
- (三) 黄色笑話是否性騷擾?
- (四) 色情郵件是否性騷擾?
- (五) 對方用目光掃描女人的身材或衣服(約伯.眼睛

不看處女)。

- (六) 追求與性騷擾之區別?
- (七)以約會佔身體上的便宜,兩性出國故意**訂一間** 房間,男女同學搭載機車,故意緊急煞車?

十二、如何避免性騷擾或防止性騷擾:

- (二) 君子慎其獨
- (三) 不要動淫念(馬太福音 5:27-28),約瑟,但以理,及約伯(約伯記 31:1)
- (四) 女人廉潔、自守,以正派衣裳為裝飾。